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0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素贤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陈素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许兵女士、李军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有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事项。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素贤简历：

陈素贤，男，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产品经理等职。2011年起就职本公司，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陈素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